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19 聯絡人:蔡秀玲

電 話:(02)77365662

受文者: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2455E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第5條附表修正規定)(0122455EA0C_ATTCH51.pdf、

0122455EA0C_ATTCH52.doc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5條 附表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以臺教師(二)字 第103012245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第 5條附表修正規定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案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參閱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: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103/08/29 1本:24:30

訂

線